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葉素萍 電話:06-3901132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ping0910@mail. tn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給字第099040072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私立高中職及私立五專前三年,領有行政院核定之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費方案」學費補助者,不得再申領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8月6日局給字 第0990063859號函辦理,原函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『公 文附件』區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略以,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,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,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,不在此限;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,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,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;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- 三、目前各相關部會提供之助學補助措施亦均有擇優擇一支領之規定,如教育部訂頒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





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「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」等,及行政院99 年6月17日院臺教字第0990034693號函甫核定教育部所報 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費方案」肆、二亦 規定:「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擇優適用 ,不再重複補助。」

四、據上,為合符前開行政院政策及子女教育補助規定,公教 人員除子女係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 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外,應就子女教育補助及政府各項助學 措施擇優擇一支領,以避免重領情事發生。

五、本案請本市忠孝國中人事室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作 業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、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庶務科、臺南市政府人

事處退撫給與科 2010-08-09文 15:24:04章

線